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宗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宗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宗明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準此，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

01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
02 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4 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經本院以113
05 年度聲字第29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然揆諸上揭法
06 文意旨，本件既經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前定之執行刑
07 即當然失效，本院即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
08 刑。是本院所定應執行之刑，即應考量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
09 界限，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亦不得重於附表編
10 號1、2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3所處刑期之總和。本院斟
11 酌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受刑人犯罪
12 情節、行為次數、態樣、犯罪類型，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
13 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另本案檢察官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均得易
15 科罰金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是本案尚屬單純，本院
16 於裁量時，既受外部、內部界限之約束，並予從寬酌定，應
17 無使受刑人另行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莊孟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附表